**禹州市市直学校2020年第二次考核招聘教师**

**面试资格确认疫情责任承诺书**

本人承诺面试资格确认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旅居史，无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，无发热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；如果有发热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，凭近七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参加面试资格确认。面试资格确认当日出现发热、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相关症状，本人不参加现场面试资格确认。

如有违反，本人自愿放弃本次面试资格确认资格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处罚。

考生签字：